



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

JiangSu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首 页

时政要闻

监管动态

通 知

公 告

政策法规

资料下载

当前位置: 网站首页 >> 重要新闻 >> 监管动态 >> 正文

江苏能源监管办进一步安排部署电力行业防汛工作

来源: 江苏能源监管办 时间: 2020-7-15

今年江苏省梅雨期长、雨量大、客水多, 近期长江江苏段、太湖、秦淮河等河湖水位普遍超过警戒水位, 呈现江湖齐涨、洪涝并发的局面, 防汛压力持续加大。

面对防汛严峻形势, 江苏能源监管办迅速行动, 多措并举, 组织电力企业全力做好防汛工作。一是迅速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工作部署。召开电力安委会会议, 对电力行业防汛工作进行布置; 全办启动防汛应急响应, 实行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在岗值班; 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, 密切跟踪雨水、水情信息,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二是督促电力企业落实防汛工作。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电力行业防汛抗洪工作的通知》, 要求电力企业严格落实防汛抗洪工作责任和措施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、做好应急准备和值班值守、加强协调联动信息共享、做好应急物资和人员准备。三是开展防汛现场督查。办主要负责人赴省电力公司检查电网企业防汛工作, 听取省电力公司防汛工作汇报, 要求修订完善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, 认真落实防汛物资、队伍等保障措施, 强化输电线路、重要变电站、居民小区配电装置隐患排查, 特别是做好地势低洼、易受水淹的电力设施防汛抢险工作,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目前, 江苏电网运行平稳, 各主要电厂运行正常, 各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, 未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及大面积停电事件。下一步, 江苏能源监管办将按照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有关要求, 密切关注暴雨影响和电力企业防汛工作, 对部分防汛重点企业进行督查, 全力保障江苏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。



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苏ICP备17017569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: bm62000019

南京市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21楼 邮政编码: 210008

联系电话: (025) 83115298 传真: (025) 83301675

